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特气体”）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111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31,259.6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9,066.13万元。

（2）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人民币8,223.4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29,066.13
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1,546.95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6.76
减：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5,709.72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8.08
加：报告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27,500.00
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28,100.00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64.60
截至2025年06月30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20,395.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相关约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有6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0844910108	139,005,974.3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100002973	44,528,372.9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45777021778	283,622.3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支行	8110901012601584227	6,502.2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4163210308	295,498.4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53579133161	19,833,894.44
合计	–	–	203,953,864.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815	结构性存款	1个月	2,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929	结构性存款	3个月	3,600.00	2%
合计				5,6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20,441,4225.96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295,498.42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17.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8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是	38,300.00	24,450.00	24,450.00	1,546.95	11,468.38	-12,981.62	46.9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300.00	7,300.00	7,300.00	966.76	2,995.46	-4,304.54	41.0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19,000.00	18,217.81	18,217.81	0	18,653.36	435.55	1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是	0.00	13,850.00	13,850.00	5,709.72	6365.84	-7,484.16	45.96%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4,600.00	63,817.81	63,817.81	8,223.43	39,483.04	-24,334.77	61.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和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较长，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基于下游市场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发展规划，公司已通过变更和项目内部调整的方式，调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用于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并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结合相关项目现有建设工期安排，为确保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6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204,414,225.96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295,498.42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24,450.00	24,450.00	1,546.95	11,468.38	46.9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13,850.00	13,850.00	5,709.72	6,365.84	45.96%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300.00	38,300.00	7,256.67	17,834.22	46.5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调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投资金额13,8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家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268　公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特气体	68826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万灵芝
电话	0757-81008813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电子信箱	zhengqb@huateg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a]	3,475,819,812.23	3,301,138,166.51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a]	2,033,586,250.82	1,949,871,938.32	4.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6,528,832.78	717,984,566.91	-5.77
利润总额	94,701,711.72	114,640,063.43	-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07,157.87	96,149,802.56	-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00,859.27	91,922,036.26	-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6,475.86	153,660,035.61	-4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5.13	减少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0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0	-18.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3.31	减少0.0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4	26,640,700	0	0	无	0
石平湘	境内自然人	9.85	11,855,345	0	0	无	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15	9,807,600		0	无	0
张穗华	境外自然人	5.02	6,039,400	0	0	无	0
石思慧	境内自然人	4.49	5,400,000	0	0	无	0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8	5,022,900	0	0	无	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5	3,183,100	0	0	无	0
张穗萍	境内自然人	1.62	1,951,496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80	968,359	0	0	无	0
傅铸红	境内自然人	0.57	684,493	81,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为一致行动人； 2.张穗萍、张穗华系姐弟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情形，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5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年报编制的保密规定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5566　公司简称：福莱蒽特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蒽特	6055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振炎	/
电话	0571-22819003	/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
电子信箱	wangzhenyan@flarian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5,611,805.98	2,554,417,790.93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776,887.53	1,988,201,054.63	0.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4,757,495.20	508,665,123.13	-24.36
利润总额	34,654,982.55	25,916,668.13	3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72,618.71	26,906,160.17	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83,760.74	23,968,917.72	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77,379.01	100,764,640.57	1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33	增加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2	38,964,016	0	无	0
李百春	境内自然人	13.30	17,735,577	0	无	0
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13,752,005	0	无	0
沃哲敏	境内自然人	4.78	6,370,800	0	无	0
李春卫	境内自然人	2.75	3,667,201	0	无	0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2.44	3,250,602	0	无	0
吴晓婷	境内自然人	2.00	2,666,800	0	无	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1	2,280,000	0	无	0
苏显泽	境内自然人	1.70	2,266,800	0	无	0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1.44	1,917,20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李百春、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春卫为一致行动人，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5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规范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5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7,388.1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888.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4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405.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405.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981.93
	利息收入净额	B2	7,616.39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B3	81,993.10
	补充营运资金	B4	9,278.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77.56
	利息收入净额	C2	850.7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C3	-16,657.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359.4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467.1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D3=B3+C3	65,335.66
	补充营运资金	D4=B4	9,278.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9,898.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898.90
差异		G=E-F	-

注：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2024年4月8日已注销）、浙江萧山农村